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12/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4	撤緩毒偵	9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昺	104	偵緝	251	竊盜	簽○	張○勳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偵緝	252	竊盜	簽○	張○勳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偵	1163	背信	頭份分局	陳○彬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偵	1163	背信	頭份分局	曾○宏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偵	3359	家庭暴力防治	苗○縣政府衛生局	邱○祥	起訴
昺	104	偵	3630	竊盜	竹南分局	吳○怡	緩起訴處分
昺	104	偵	4471	侵占	譚○成	譚○桂	不起訴處分
昺	104	偵	5712	妨害秘密	竹南分局	張○昌	起訴
律	104	偵	5715	傷害	頭份分局	曾○波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560	公司法	苗栗調查站	黃李○妹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5560	公司法	苗栗調查站	黃○妃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3	偵	4954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林○松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律	103	偵	4954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曾○土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緝	247	竊盜	平鎮分局	古○鳴	起訴
律	104	偵	5839	農工商商標	航業調查處	王○傑	緩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5911	竊盜	通霄分局	林○綾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04	偵	5969	竊佔	簽○	林○松	不起訴處分
律	104	偵	3259	妨害自由	頭份分局	陳○錡	緩起訴處分
荒	104	偵續	7	竊盜	中高分檢	徐○森	起訴
荒	104	偵	11	贓物	保七五大	賴○振	起訴
荒	104	偵	4416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彭○正	起訴
荒	104	偵	5734	槍砲彈刀條例	苗縣警局	江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溫	104	偵	4922	贓物	頭份分局	胡○良	起訴
溫	104	偵	4922	贓物	頭份分局	陳○宏	起訴
溫	104	偵	4922	贓物	頭份分局	范○龍	起訴
溫	104	偵	5555	妨害名譽	謝○林	羅○彬	不起訴處分
溫	104	偵	6025	竊盜	臺灣高檢	曾○濱	起訴
溫	104	偵	6026	竊盜	臺灣高檢	曾○濱	起訴
讓	104	偵	5983	詐欺	臺灣高檢	許○美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毒偵	167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徐○俊	起訴
讓	104	偵	2082	藥事法	苗縣警局	廖○輝	不起訴處分
讓	104	偵	2082	藥事法	苗縣警局	洪○萍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